

## 監管概覽

### 中國法規

本節載列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的大部分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

### 中國教育的外商投資

#### 外商投資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對外資企業的成立、審查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準則、稅收及職工事宜進行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

外資企業法於2016年9月3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一步修訂，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根據有關修訂，對於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其成立、經營期限及期滿延期、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適用備案管理。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的公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外商投資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

為進一步釐清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範圍，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聯合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規定經國務院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範圍按外商投資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2017年7月30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應當向授權商務機關備案。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及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即(i)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及(ii)須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

## 監管概覽

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限的外商投資產業。《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和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負面清單》中未列入的產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高等教育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僅允許外商以與中方合作方式對高等教育投資，且中方須在合作中佔主導地位，即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人員須為中國公民，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中外合作辦學的法規

中外合作辦學具體或培訓課程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具體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開辦之教育機構(主要招收為中國公民的學生)，並鼓勵與具備提供高質量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之海外教育組織廣泛合作，及與中國教育組織共同於中國開辦各類學校，在獲鼓勵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合作。海外教育組織必須為具備同級別及同類型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之境外教育機構。然而，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不可於中國提供義務教育及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性質教育。任何中外合辦學校及中外合作辦學項目應獲相關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及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倘在未有取得上述批准或許可之情況下開辦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或會被相關行政部門取締、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及處以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罰款，而在未有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之中外合作辦學項目亦可能會被取締及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頒佈《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以鼓勵教育領域的私人投資及外商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外資比例應低於50%。

## 監管概覽

###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 中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18日，全國人大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教育法列載有關中國基礎教育體制之規定，當中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之學校教育體制、九年義務教育體制、全國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制定教育發展規劃及開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亦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學校及其他類型之教育機構。於2015年12月27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修訂教育法的決定，自2016年6月1日起生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經修訂教育法中禁止為盈利目的成立或經營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相關的條款縮小至包括以政府資金或捐助資產成立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

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達成若干基本條件，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3年6月29日作出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界定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之學校。開辦民辦學校須符合當地之教育發展需要以及教育法和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而開辦民辦學校之標準須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標準。此外，倘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教育及其他教育，須獲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批准，而倘民辦學校提供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須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批准，並須向同級教育行政部門寄發批准文件的副本以供記錄。獲正式批准之民辦學校將會獲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地位，惟民辦學校禁止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類別特殊性質的教育。提供義務教育之公立學校不得變更為民辦學

## 監管概覽

校。營運民辦學校受到高度監管。例如，民辦學校須成立執行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之決策機構，有關決策機構須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此外，教授國家基礎課程之民辦小學及初中所選擇之教科書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審定，教授學科之課程安排須符合教育部之規定。民辦學校聘用之教師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而民辦學校須有一定數目之全職教師，提供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之全職教師須佔教師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 合理回報及發展基金

根據上述規例，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肇慶學校的學校出資人選擇要求取得合理回報，而廣東理工學院的學校出資人選擇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

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其學校出資人分派利潤。就學校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而言，其可在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扣除學校營運成本、發展基金儲備(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段)及就若干成本的撥備後，向其學校出資人分派合理回報，及釐定學校出資人合理回報佔學校淨收益之百分比時，其須考慮多個因素，如學校學費、教育相關活動所用資金與已收課程費用之比率、招生標準及教育質素。然而，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訂明公式或指引以釐定「合理回報的構成。此外，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訂明有關基於學校作為學校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或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經營其教育業務的能力的不同規定或限制。

於各年度末，各民辦學校須撥充若干金額至其發展基金，用於學校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金額最少為學校每年淨收益之25%；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金額則最少為學校資產淨值年度增幅(如有)之25%。

根據下段進一步所述的2016年修正案，民辦學校將不再分類為學校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以及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取而代之的則是提供九年義務教育以外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選擇該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 監管概覽

###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或2016年修正案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2016年修正案，已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2016年修正案，倘民辦學校不涉及提供義務教育，該校的學校出資人可以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及營運該校。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從學校的營運獲取收益，亦獲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處理營運有關學校的結餘。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則不得從學校的營運獲取收益，營運有關學校的結餘僅可用於營運學校。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獲准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處理，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僅可用於營運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此外，根據2016年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場環境自行決定收費，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費用將受省級、自治區或市政府頒佈的具體措施規管。此外，民辦學校有權根據中國法律享有稅收優惠政策及土地政策，並強調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相等於公立學校適用的稅收優惠政策及土地政策。

此外，在該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結業後，政府機關可在學校清盤後從其剩餘資產向曾向有關學校出資的學校出資人發放補償或獎勵，並且其後將其餘資產用於營運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 《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7年1月18日發佈的《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民辦教育領域應實施創新體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i)民辦學校應建立分類註冊及管理制度，民辦學校出資人可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ii)民辦學校應建立差別化政府扶持政策。各級人民政府要制訂及完善扶持政策，在政府補貼、政府購買服務、基金獎勵、捐資激勵及土地劃撥等方面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扶持。同時，各級人民政府可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和公共服務需求，通過政府購買服務及優惠稅收待遇等方式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支援；及(iii)拓寬民辦學校辦學籌資管道，鼓勵和吸引社會資金進入民辦教育領域。鼓勵金融機構



## 監管概覽

向民辦學校提供學校未來經營收入、智慧財產權質押貸款業務，提供銀行貸款、信託、融資租賃等多樣化的金融服務。鼓勵個人或實體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捐贈。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為民辦學校完善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為民辦學校落實同等資助政策，如民辦學校學生與公立學校學生按規定同等享受助學貸款、獎助學金等國家資助政策；(ii)為民辦學校落實稅費優惠等激勵政策。民辦學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相關優惠稅收待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享有同等待遇。民辦學校用電、用水、用氣、用熱，執行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價格政策；及(iii)實行差別化用地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公立學校同等用地政策，可按劃撥等方式供應土地；而營利性民辦學校按國家法規及政策獲得土地。

###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民政部、中央編辦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7年1月5日聯合發佈但尚未指定任何明確生效日期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設立民辦學校須經過審批。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由主管政府機關頒發辦學許可證後，依照分類登記法規辦理登記證或營業執照。

民辦學校應遵照分類登記規定。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民政部門申請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符合《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相關管理機關登記為事業單位。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管轄權限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

於2016年11月7日《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公佈前經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現有民辦學校」）亦應遵照分類登記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學校章程，繼續辦學，履行新的登記手續。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經省級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和相關機構依法明確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繼續辦學。民辦學校變更登記類型的辦法由省級人民政府根據國家法律，結合地方實際制定。

## 監管概覽

###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7年1月5日發佈但尚未指定任何明確生效日期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舉辦營利性民辦高等學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高中階段教育學校和幼稚園，不得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實施細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應當具備與舉辦學校的層次、類型、規模相適應的經濟實力，其淨資產或者貨幣資金能夠滿足學校建設和發展的成本。此外，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應當具備有法人資格，且信用狀況良好，未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個人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在中國境內定居，信用狀況良好，無犯罪記錄，有政治權利和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建立董事會、監事(會)、行政機構，同時建立黨組織、教職工(代表)大會和工會。黨委書記應為學校董事會成員和行政機構成員，且學校監事會成員中教職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營利性民辦學校執行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財務會計制度，並應將其全部收入納入學校財務賬戶，就有關收入出具稅務部門規定的合法票據及其他文件。營利性民辦學校擁有法人財產權，並於存續期間，有權根據適用法規管理及使用其所有資產。營利性民辦學校出資人不得抽逃註冊資本，不得用教育教學設施抵押貸款、進行擔保。辦學結餘分配應當在年度財務結算後進行。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按照《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規定，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年度報告信息、行政許可信息以及行政處罰信息等信用信息。除學校已經公開的信息外，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書面形式向學校申請獲取其他信息。

營利性學校任何分立、合併、終止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應當由學校董事會通過後報相關政府機構審批，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營利性民辦本科院校任何分立、合併、終止或名稱變更由教育部審批，其他事項變更由有關省級政府核准。

## 監管概覽

### 《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

根據教育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7年8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營利性民辦學校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須符合與公司註冊及教育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

於2018年4月20日，教育部出於諮詢目的而發佈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及其詮釋附註，及諮詢期間已於2018年5月20日結束。與現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相比，教育部《徵求意見稿》所載修訂包括但不限於：(i)實施學前教育或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享有與同級同類公立學校同等的招生權，省級政府可制定具體辦法，允許有關民辦學校擴大招生範圍；(ii)非營利民辦學校應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政策，而營利性學校應享有適用於國家鼓勵發展產業的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優惠政策，具體辦法應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主管部門及其他相關行政部門共同制定；(iii)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以及就實施學前教育或學歷教育的學校而言，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招拍掛、出讓合同、長期租賃、售後租賃或租讓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且土地出讓金或租金可給予適當優惠並可分期繳納；(iv)民辦培訓教育機構在直轄市或者設區的市範圍內設立分支機構的，應當報辦學所在地主管部門和民辦學校的審批機關備案；及(v)教育部《徵求意見稿》訂明有關民辦學校財務管理的其他辦法，如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辦學成本核算制度等。

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修訂版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由於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諮詢期間已於2018年5月結束且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已頒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已面向公眾徵求意見，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 監管概覽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和教育部《徵求意見稿》的主要差異包括(其中包括)：

(1)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5條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5條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外方為實際控制人的社會組織不得舉辦、參與舉辦或實際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並不包括此條文。

(2)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12條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12條規定，實施集團化辦學的社會組織，不得通過加盟連鎖或「合約安排」等方式收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控制該等學校。然而，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並未規定集團化辦學的定義。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並未作出此規定。

(3)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45條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45條規定，教育行政部門以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定的監管，對涉及重大利益或者長期、反復執行的協議，應當對其必要性、合法性、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進行審查審計。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並不包括此條文。

根據司法部於2018年8月10日頒發的《司法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已由教育部提請國務院審議。

根據《行政法規制定程序條例》，行政法規的制定、修改程序包括立項、起草、審查、決定及公佈程序；行政法規制定過程中涉及的向社會公佈徵求意見的程序包括：(1)起草階段，起草部門應當將行政法規草案及其說明等向社會公佈，徵求意見；及(2)其後為審查階段，國務院法制機構將行政法規送審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說明等向社會公佈，徵求意見。

《行政法規制定程序條例》適用於制定及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作為行政法規)。於起草初期向公眾徵求意見的草擬本為教育部《徵求意見稿》，而於審查後期向公眾徵求意見的草擬本為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

## 監管概覽

問告知，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與編製行政法規程序的不同步驟有關。因此，彼等不會對已頒佈的行政法規造成影響及不應被視為取代另一法規。從行政法規審議角度，國務院將審議司法部《徵求意見稿》，而非教育部《徵求意見稿》。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尚未成為有效實施的法律，其內容和形式均不確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亦未規定該法規實施後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進一步提及了民辦學校享受的稅收優惠政策，主要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適用公立學校的稅收政策，減免相應稅負；營利性學校適用國家鼓勵發展的相關產業政策，享受相應的稅收優惠，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行政部門共同制定；及(ii)地方政府應當按照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同等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實施學前教育及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使用土地，地方政府可以依法以拍賣、出讓，及長期租賃、租讓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土地出讓金及租金可給予適當優惠並可根據合約規定條款分期繳納。

同時，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就經營及管理民辦學校進一步訂立相關條文，其中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交易及其他活動，應當使用在主管部門備案的賬戶，以及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所有學校收入應當納入其開設的指定結算賬戶；(ii)民辦學校應以透明、公平及合理的形式進行任何關連交易，並就關連交易建立相關披露制度。相關政府機構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關連方簽訂協議的監管，對重大、長期或反復執行的協議，應當對其進行審查審計，以評估其必要性、合法性及合規性；(iii)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iv)同時經營或者控制多所民辦學校或者實施集團化辦學的社會組織，應具備與其所開展辦學活動相適應的資源及能力，並對所舉辦民辦學校承擔管理和監督職責。實施集團化管理模式的社會組織不得通過加盟連鎖或「合約安排」等方式收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教育收費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根據民辦教育收費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所收取之費用類別及金額，須經教育部門或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審查，並

---

## 監管概覽

---

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提供非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須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其定價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之正式批准或未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必要備案的情況下調升學費，學校將須退回通過該調升而取得之額外學費，並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學生蒙受之任何損失。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聯合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或《第36號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收費許可證制度已在全國範圍內取消。

於2015年10月12日，國務院和中共中央聯合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允許營利性民辦學校自行定價，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政策應由省級政府以市場為導向並根據當地條件釐定。

根據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教育廳及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16年10月11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取消我省民辦高校和民辦中職學校學費備案以及住宿費核准有關問題的通知》，民辦高校和民辦中職學校所收取的學費不再備案以供記錄。同樣，該等學校所收取的住宿費不再備案以供核准。

### **有關學校安全及保健的法規**

根據1990年6月4日頒佈並於1990年6月4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須開展衛生工作。衛生工作的主要任務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向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幫助學生培養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教師的衛生環境及衛生條件、加強預防及治療學生之間的傳染病及常見疾病。

### **有關高等教育的法規**

根據於1998年8月29日頒佈、其後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高等教育機構指大學、獨立學院及高等專科學校，其中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和成人高等教育學校。設立本科及以上的高等教育機構，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其中設立實施專科教育

## 監管概覽

的高等教育機構，由中國中央政府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設立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由中國中央政府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高等學歷教育包括專科教育、本科教育及研究生教育。高等教育應由高等教育機構及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設立高等教育機構應當符合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規劃，符合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大學及獨立學院主要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專科學校實施專科教育。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科學研究機構可以承擔研究生教育的任務。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非學歷高等教育。此外，大學及獨立學院還應當具有較強的教學、科學研究力量，較高的教學、科學研究水平和相應規模，能夠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此外，大學還必須設有三個以上國家規定的學科門類為主要學科。

此外，教育部於2007年2月3日頒佈及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據此，民辦高校的辦學條件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置標準和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要求。民辦高校的出資人應當按照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高校不得在辦學許可證核定的辦學地點之外辦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出租、出借辦學許可證。民辦高校校長應當具備國家規定的任職條件，具有10年或以上從事高等教育管理經驗，年齡不超過70歲。校長任期原則上為四年。

### 中等職業教育條例

根據於1996年5月15日頒佈且於199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包括基礎、中等及高等職業教育。中等職業學校提供中等職業教育。

教育部於2010年5月13日發佈《中等職業學校管理規程》，據此，中等職業學校的建立須以國家及省級教育行政部門發佈的標準為基準，且其建立、變動及終止須獲省級教育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中等職業學校將學術教育與職業培訓相結合，並提供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課程。

## 監管概覽

### 《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

於2010年7月8日，中國中央政府頒佈《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首次公佈政府將實施改革之政策，將民辦教育機構分成兩類：(1)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及(2)非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於2010年10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出《關於開展國家教育體制改革試點的通知》(「改革試點通知」)。於發出改革試點通知後，教育部向國務院提交《教育法律一攬子修訂建議草稿(送審稿)》(「修訂草稿」)，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於2013年9月5日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亦於2015年9月7日發出《教育法律一攬子修訂建議草稿(草案)》(「一攬子修正案」)。根據改革試點通知、修訂草稿及一攬子修正案，中國政府計劃對民辦學校實施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分類管理制度。

### 中國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學校、幼稚園及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育、醫療衛生及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財產不得抵押。

根據物權法，可轉讓的基金份額、股權、知識產權中可轉讓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財產權、應收賬款及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可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可以質押。

###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

根據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行規定，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改編作品或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侵權人須根據具體情況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致歉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專用權應限於獲准註冊的商標及獲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



---

## 監管概覽

---

有效期為十年，自獲准註冊之日起計。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就相同或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授出發明或實用新型的專利權後，除非專利法另行規定，否則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概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任何產品。授出外觀設計的專利權後，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含有其專利外觀設計的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 域名

根據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於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將成為註冊域名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計劃支付註冊域名的運作費用。如域名持有人未能按要求支付相關費用，原域名註冊處須註銷有關域名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將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將同時廢止。

### 中國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主席令第28號）（「勞動法」），僱主須制定及健全其規則及規例以保障勞工權利。僱主須制定及健全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及衛生的規定及標準，為勞工提供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防範勞動事

## 監管概覽

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為勞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之安全及衛生條件的必要勞動保護裝備，並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工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定作業之勞工須接受特定培訓及取得相關資質。僱主須制定職業培訓制度，按國家規定劃撥及使用職業培訓資金，並按公司實際情況系統地為勞工提供職業培訓。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勞動合同法》」)規管勞動合同的訂約雙方(即僱主及僱員)，並載列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簽訂。僱主及僱員經協商一致後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僱主與僱員協商一致後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罷免僱員。於勞動法施行前簽訂且仍在有效期的勞動合同繼續有效。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簽訂正式合同的，須於《勞動合同法》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須提供社會保險，向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或代僱員支付或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合併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條文，詳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僱主須承擔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5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聘用外國人之僱主須依照相關法律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僱主及外籍僱員按

## 監管概覽

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該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行政管理機構須行使其權利，監督及審查外籍僱員及僱主有否遵守法律規定。倘僱主並無依法支付社會保險費，將按照《社會保險法》之行政規定及上述相關法規及規則處理。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個人僱員及其僱主所作住房公積金供款歸個人僱員所有。

僱主須及時足額繳納及存入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得延遲付款或付款不足。僱主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違反上述規定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或不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公司，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期限內辦妥有關手續。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辦妥登記手續的公司會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公司如違反該等規定且未能足額繳納應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責令該等公司於指定期限內繳清，並可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於指定期限屆滿後仍未繳款的公司強制執行相關責任。

### 中國有關稅項的法規

####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外之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有營業場所或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該等營業場所或地點所賺取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以及源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有實際關係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地點或於中國有營業場所或地點但所得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號通知」)，對學

## 監管概覽

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以及從主管部門和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享受國家優惠稅收政策，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優惠稅收待遇。

###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並自2007年1月1日起實施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最少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稅收協議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議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議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股權和擁有表決權的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符合稅收協議規定的比例。

###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營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 第136號）及中國財政部頒佈的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並先後於1997年5月22日、2008年12月18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提供指定服務及轉讓不動產或無形資產所得收入須視乎性質按介乎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 監管概覽

根據第39號通知、第3號通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托兒所、幼稚園提供的育養服務以及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提供的教育服務免徵營業稅。因此，我們學校提供的育養服務及教育服務毋需繳納營業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38號)及財政部頒佈的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並先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國財政部令第65號)，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所有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的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及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地區開展試點，從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第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各個行業的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一般服務收入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從事學歷教育的學校免徵教育增值稅。

###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第39號通知及第3號通知，對企業辦的學校、托兒所及幼稚園自用的房產及土地，免徵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或以上相關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辦學許可證，由任何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或個人和公民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 監管概覽

### 中國外匯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主管機關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管理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及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第37號通知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

---

## 監管概覽

---

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須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 (「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批准。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特別管理措施及關聯併購的，適用備案管理。